

关于建设用地及建设规划的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由我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建设的凤宁片区消防安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属于在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该工程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该工程免于申领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无法提供用地及规划文件供贵单位。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特此说明。

招标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

日 期：

